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邵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 理 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郭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